立山区妇女联合会关于区委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4年3月15日至5月17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妇联进行了常规巡察。2024年6月27日，区委巡察组向区妇联反馈了巡察意见。区妇联高度重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巡察整改工作。现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通报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对区委第一巡察组的反馈意见进行全面深入传达，迅速成立了由妇联主席任组长，副主席任副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巡察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

二是明确目标，精心制定整改方案。按照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指出的4个方面19个具体问题的整改意见和要求，区妇联领导班子召开5次巡察整改推进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部署研究。修改完善区妇联相关制度，召开会议3次，审议通过8个制度。建立并实施“台账式管理”，逐项逐条进行深入分析、认真查找问题根源，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共制定76条整改措施和8项工作制度。按要求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三是注重长效，深入抓好整改落实。通过对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有效促进区妇联在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三重一大”、财务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做到了标本兼治，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动妇联工作创新发展。

二、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区委要求不扎实，发挥党联系妇女群众桥梁纽带作用不显著。一是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共开展集体学习3次，交流研讨1次。二是制定《立山区妇联落实上级文件的实施方案》及《立山区妇联先进典型评选规则》。推出致敬最美的“她”先进女性典型系列故事6篇、 白海豚爱心妈妈典型事迹十余篇。三是区、街道、社区三级妇联已完成在全区58家非公企业、27家社会组织建立妇女组织，覆盖率已达到100%。

（二）担当作为意识不强，内部管理存在短板。一是建立《立山区妇联收发文台账》并及时登记、分类管理。二是加大了12338热线宣传力度，畅通了妇女诉求渠道。三是完善了《立山区妇联内审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机关财务规范化管理水平。

（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一是修订完善《立山区妇联“三重一大”实施细则》和《立山区妇联议事决策规则》，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二是严格执行“四必谈”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开展一对一廉政谈话，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收集对班子成员的批评意见共12条。三是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三会一课”紧密结合，丰富党员组织生活。

1. 上一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一是完善《立山区妇联内部控制规范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程序，确保采购符合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二是组织妇联全体党员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涉及营商环境建设内容，区妇联主席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三是开展立山区“白海豚爱心妈妈”赋能培训班两期，提升妇联干部、女企业家、执委服务妇女群众的能力水平。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1.尽心尽力、抓好后续整改。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坚持阶段性整改与长期坚持相结合，形成长效机制。

2.尽心尽力、抓好责任落实。持续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加强对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3.尽心尽力、抓好工作落实。以巡察整改为契机，不断提升妇联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妇联工作创新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应。公开期限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4月20日。联系电话：7333362（工作日8:00—17:00）；电子信箱：95807309@qq.com。

 立山区妇女联合会

2024年11月20日